

宁波大家旺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预重整方案》表决结果公告

各位债权人：

宁波大家旺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向全体债权人邮寄了《预重整方案》及表决票，请债权人在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2:00 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或当面递交方式交付给管理人，延期寄回或者不寄回表决票的，将视为未参与本次事项的表决。

现表决结果已经产生，临时管理人就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统计，依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共 5 家，其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5 家。截至投票期满，临时管理人应收表决票 5 张，实收表决票 4 张，债权人未寄回表决票 1 张。参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临时管理人对债权人的表决结果按照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分别统计，表决结果为：

(1) 优先债权组同意人数为 2 人，占同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2 人的比例为 100%，同意的有表决权金额为 82,815,700.00 元，占同组有表决权总额 82,815,700.00 元的比例为 100%。

(2) 普通债权组同意人数为 4 人，占同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5 人的比例为 80%，同意的有表决权金额为 879,195,360.94 元，占同组有表决权总额 936,971,410.35 元的比例为 93.83%。

此外，经表决，出资人组同意人数为 1 人，表决同意的出资人所代表的表决权额占全体出资人表决权总额的比例为 100%。

各债权表决组同意预重整方案的债权人数和代表的债权数额均达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且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后，预重整方案表决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大家旺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5年12月26日